

申 请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由本人（段友志，身份证号码53222519841041735）投资贵单位中标承建的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板羊公路大中修工程及新师线大中修工程（二标）已于2023年12月21日签发《交工证书》，2024年4月完成工程审计，该项目已完成工程履约。

现本人对外未付清欠款如下：路面标线及钻芯费用75783元、运输费80000元、工人工资9000元、向贵单位借款120万元，共计1364783元。

本人在申请贵单位办理《履约保函》时，通过刘中柱向贵单位缴纳了押金325300元。为及时还清应付款，本人现申请贵单位退还《履约保函》押金164783元，用以解决除贵单位借款外的欠款，剩下款项及后续业主拨付的工程款，同意优先用于偿还向贵单位借款。

我本人在此承诺：支付完这笔款项后本项目在外面欠款就全部还完，如再有发生任何欠款，由本人自行承担，与贵单位无关。

申请人：



2025年4月23日